

琼台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自评结果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合格标准	专业实际情况	评价结果
师资队伍	△1.1 队伍结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级职称教师百分比 40岁以下青年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比例(不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) 	≥20% ≥30%	66.7% 100%	合格
	1.2 主讲教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级职称教师中任主讲教师的比例 	≥80%	87.5%	合格
	△1.3 科研情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近3年主讲教师发表科研论文数 近3年主讲教师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数 目前主讲教师承担省、部级科研课题情况 	文科年人均2篇、理工科年人均1篇、3年人均1篇、每5人有1个项目	年人均1.2篇 3年人均1.1篇 每5人2.5项	合格
办学条件	△2.1 经费投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近3年教学经费的增长情况 	持续增长	持续增长	合格
	△2.2 实验仪器设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满足教学情况 	基本能满足	完全满足	合格
	2.3 实习、实训基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内外实习、实训基地满足各类实践教学要求的情况 	基本能满足	完全满足	合格
	2.4 图书资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、院(系)专业图书生均拥有量 院(系)计算机入网情况 	≥100册 已入网	生均219册	合格
课程建设	3.1 建设状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课程建设规划及制行情况 	有规划,执行良好	有规划,执行良好	合格
	3.2 教材选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干课程选用教育部推荐教材及全国通用教材情况 	全部选用	全部选用	合格
	△3.3 现代教学技术手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电化教学(投影、幻灯、音像等)的课程覆盖率 多媒体教学运用率 	≥50% ≥50%	100% 100%	合格
	△3.4 试题库建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要课程采用试题库考试的比例 	≥60%	100%	合格
教学管理	4.1 规章制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、院(系)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	较健全,执行良好	较健全,执行良好	合格
	△4.2 教学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专业教学计划、各门课程教学大纲、实验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及实行情况 	较齐备,执行较好	较齐备,执行较好	合格
	△4.3 教学质量监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院(系)领导听课情况 教学管理人员听课情况 学生评教情况 新教师试讲情况 教学状态统计情况(考勤、课堂、考试、分数等记录) 	年均2次 年均4次 正常开展 有要求并执行 较完整	年均4次 年均10次 正常开展 有要求并执行 较完整	合格
	4.4 教风学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师奖惩情况 学生守纪情况 	有记录 有记录	有记录 有记录	合格
教学质量	5.1 思想道德与文化素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类活动奖获得情况 	有一定人次	95人次	合格
	△5.2 基础课、主干课学习情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学生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方面的实际水平 	较好	较好	合格
	△5.3 毕业论文及设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选题的适切性、深度及结合实际情况 论文或设计质量 	较好 较好	较好 较好	合格
	5.4 体育合格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应届毕业生的体育合格率 	≥95%	97%	合格
	5.5 社会实践、实习情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用人单位评价 学校组织、检查、总结情况 	良好 良好	良好 良好	合格
	△5.6 学生反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学生对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情况的评价 	评价较好	评价较好	合格

- 注：1. 本指标体系共有5项一级指标，21项二级指标，其中加“△”的指标为重点指标，共11项；
2. 每项二级指标评价结果分合格（P）、不合格（F）二个等级；
3. 21项二级指标中，F≤5（其中重点指标≤2），总体评价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；
4. 每项指标评价结果由专家组集中评议确定。